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挖财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挖财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1月28日起，挖财基金将为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的相关业务。

基金全称	简称	基金代码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德邦德利货币	A类：000300 B类：000301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德邦如意货币	001401
德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纯债一年定开债	A类：002704 C类：002705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新添利	A类：001367 C类：002441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LOF）	A类：167702 C类：167703
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德邦量化新锐股票（LOF）	A类：167705 C类：167706
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优化	770001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	001179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福鑫	A类：001229 C类：002106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鑫星价值	A类：001412 C类：002112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A类：006947 C类：006948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8年11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挖财基金办理德邦德利货币、德邦如意货币、德邦纯债一年定开债、德邦新添利、德邦量化优选股票（LOF）、德邦量化新锐股票（LOF）、德邦优化、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德邦福鑫、德邦鑫星价值、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自2018年11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挖财基金办理德邦德利货币、德邦如意货币、德邦新添利、德邦量化优选股票（LOF）、德邦量化新锐股票（LOF）、德邦优化、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德邦福鑫、德邦鑫星价值、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笔申购金额的最低限额为100元人民币，具体以挖财基金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三、自2018年11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挖财基金办理德邦德利货币、德邦如意货币、德邦新添利、德邦优化、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德邦福鑫、德邦鑫星价值、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换转出份额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具体以挖财基金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四、自2018年11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挖财基金办理德邦量化优选股票（LOF）与德邦量化新锐股票（LOF）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换转出份额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具体以挖财基金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五、自2018年11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挖财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德邦纯债一年定开债、德邦新添利、德邦量化优选股票（LOF）、德邦量化新锐股票（LOF）、德邦优化、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德邦福鑫、德邦鑫星价值、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申购费率享有折扣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挖财基金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若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通过挖财基金投资本公司后续新增基金产品的，则自产品开通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之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

六、投资者可通过挖财基金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1-50810673

公司网站：www.wacaijijin.com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7788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嘉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2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的数额限制

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若投资者有多笔申购，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20%
Y≥30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传真：021-80219047

邮箱：DS@huianfund.cn

北京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3层

联系人：田云梦

电话：010-56711624

上海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白玉兰大厦36楼02、03单元

联系人：于黎明

电话：021-80219027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5.2 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注册时间：2014年9月23日

联系人：吴鸿飞

联系方式：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可开放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8年11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的《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7.3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7.5 咨询方式：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公司网址：www.huianfund.cn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嘉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177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11月16日 至2018年11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11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0,061,529.4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902.5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061,529.46
	利息结转的份额	902.59
	合计	200,062,432.0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4,890.9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744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11月26日

注：

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基金管理公司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含利息结转份额；

3、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199.88份；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开放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披露。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8-084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跃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则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赵铁成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聘任赵铁成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赵铁成先生简历如下：

赵铁成，男，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级会计师，获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曾任职于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经理。

赵铁成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

赵铁成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列情形。

赵铁成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失信被执行人”。

赵铁成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赵铁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表决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青龙管业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8-085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26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赵铁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财务总监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赵铁成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所列情形，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3、赵铁成先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本科学历；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级会计师；获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具备履行财务总监所需的财务、企业管理和法律知识；曾任职于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经理，经核查，赵铁成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胜任所聘职务职责的要求。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聘任赵铁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赵铁成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赵铁成先生简历

赵铁成先生，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级会计师，获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曾任职于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经理。

目前，赵铁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圆成 公告编号：2018-117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债券未按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通知，获悉新光集团债券未按期兑付，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光集团债券未按期兑付情况

(一) 16新光债

发行人名称：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16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六期）

债券简称：16新光债

债券代码：145062

发行金额：20亿元

票面余额：6.1亿元

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7.50％

债券期限结构：3年期，在存续期内第1年末、第2年末分别附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利率调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债券存续期后1年（2018年10月19日至2019年10月18日）票面利率调整为8. 00％并在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0月1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0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新光债”公司债券于2018年10月19日应兑付回售本金50,000.00万元，应付付息4,575.00万元。截至到期兑付日日终，新光集团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债资金，“16新光债”公司债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

（二）15 新光02

发行人名称：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5新光02

债券代码：122492.SH

发行金额：20亿元

票面利率：6.50％

债券期限：5年期，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分别附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原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0月2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利率调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8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1日）票面利率调整为8.00％。

2018年10月17日，“15新光02”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宣布“15新光02”加速清偿的议案》，决议“宣布15新光02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根据《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15新光02”加速到期日为2018年10月17日。截至到期兑付日日终，新光集团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债资金，“15新光02”公司债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

（三）17 新光控股 CP002

发行人名称：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17 新光控股 CP002

债券代码：041775005

发行金额：10亿元

债券期限：365 天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8％

本息支付日：2018 年 10 月27 日（该日为周六，顺延至10月29日）

应付本息金额：人民币 1,068,000,000 元（大写金额：壹拾亿陆仟捌佰万元整，利息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

评级情况：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新光控股主体评级为D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受宏观降杠杆、银行信贷收缩、民营企业融资困难等多重因素影响，截至2018年10月29日营业终了，新光集团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偿付。新光集团将继续通过多种途径努力筹集偿债资金。

(四) 18新光控股CP001

发行人名称：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18新光控股CP001

债券代码：041800326

发行金额：7.1亿元

债券期限：365 天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7.5％

原定兑付日：2019年8月31日

提前到期日：2018年11月21日

应付本息金额：人民币721,963,013.70 元（大写金额：柒亿贰仟壹佰玖拾陆万叁仟零壹拾叁元柒角整，利息计算自2018年8月31日至2018年11月21日共计82天。）

评级情况：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新光控股主体评级为D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了《议案二：关于要求发行人针对“18新光控股CP001”债务融资工具提供增信措施，并在30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议案》，经表决通过，如果发行人未能在30个工作日内提供增信且办理完成相关法律手续，18新光控股CP001将于2018年11月21日到期应付。截至2018年11月21日营业终了，新光集团未能提供增信措施且未能按约定足额偿付本息，构成违约。

（五）11新光债

发行人名称：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11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1新光债

债券代码：122776/1180130

发行规模：人民币16亿元

债券利率：8.10％

债券期限：7年期，附存续期第4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起息日：2011年11月23日

付息日：债券存续期间，自2012年起，每年的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年度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截至2018年11月23日，新光集团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债资金，“11新光债”公司债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

二、债券兑付后续安排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规定，新光集团申请“16新光债”于2018年10月22日起停牌，申请“15新光02”于2018年10月23日起停牌。

新光集团已就“16新光债”于10月26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在会议上说明公司情况，并介绍公司的资产、债务情况，以及相关的后续安排。

新光集团已就“15新光02”于11月11日-12日以网络投票形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新光集团将全力配合主承销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与商讨后续救济措施，维护持有人权益。同时保持与投资者及主承销商、相关中介机构密切沟通，按照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要求，做好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将密切关注新光集团债券兑付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5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8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已经披露。

2018年11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公司28.05%股份的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出的临时提案，并于2018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发布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5日-2018年1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5日15:00至2018年11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华春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155,141,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6%。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5,141,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6%。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名，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郭昕、高晨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141,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6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141,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6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141,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6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圆鼎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5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是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晓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甫翔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晓晰
任职日期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研工作，2017年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现拟任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变动事项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8年11月27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28日

注：本基金为一年定期开放基金，第五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11月28日为基金管理费计提日，不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第二个工作日起进入第五个开放期，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至2018年12月28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自2018年12月29日起至一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2019年12月28日）为本基金的第六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上午9:30-下午3: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业务发展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将享有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投资者使用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的页面显示的任一银行卡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对于原申购费率折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对于原申购费率小于或等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单笔申购的费率按